

石拐区信访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制作。报告内容包括石拐区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政府网站 (<http://www.shiguai.gov.cn/>) 下载，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包头市石拐区信访局联系（地址：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人环楼东副楼一楼，邮编：014070，电话 0472-8728194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我局微信公众号“石拐区信访局”政务公开 42 条，主动公开工作内容有各级领导莅临我局指导工作信息、特色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工作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依法依规、及时妥善地处理公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应对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2023 年度我局

收到依申请公开 0 条，行政复议数量 0 条，行政诉讼数量 0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加强涉密审查，确保公开的内容不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。坚持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，主动接受信息公开、保密管理、宣传、网信、司法行政等部门指导监督，确保公开工作合法便民、及时准确、安全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2023 年，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。严格按照“谁开办、谁主管，谁应用、谁负责”的工作要求，安排专人做好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运营维护工作，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并及时更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加强日常监测力度，对微信公众号运行情况、链接可用情况、栏目更新情况、信息内容质量等情况进行巡检，及时发现问题、纠正错漏。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，第一时间跟进转发官方权威信息，确保务实高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		息	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	0	0	0	0	0	0	0

		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2023年我局在政务公开上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如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全面，公开方式较为单一，公开时效性不强等。

（二）具体解决方法

针对存在问题我局结合信访工作实际，提出两点解决办法，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有关政策的学习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。二是不断丰富政务信息公开方式，落实落细政务信息公开各项任务，持续做好信访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畅通与群众沟通渠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未发生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（二） 其他需要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

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，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。